**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

采购单位：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 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7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_Toc438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3](#_Toc19609)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_Toc2228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29859)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7](#_Toc283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009230013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包括现场测绘、图形编制、整体外观三维点云模型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名录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有相应资质：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供应商未获取采购文件的，本单位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五、响应文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蹉商保证金。

2、蹉商响应文件逾期递交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无授权人员将予以拒绝。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4、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韩树涛

联系电话：0779-32021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联系电话：0779-3211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菲菲

联系电话：0779-3219191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北海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06397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
| 2 | 3.1 |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具有相应资质：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注册经营(业务)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
| 3 | 7.4 |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址：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11.0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蹉商保证金。 |
| 8 | 12.1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
| 9 | 12.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等服务费（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承诺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具有法人资格，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蹉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俱应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遵循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应以一个蹉商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竞争性蹉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蹉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蹉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蹉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竞争性蹉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争性蹉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竞争性蹉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竞争性蹉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蹉商。

（4）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蹉商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资质等级较低的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审小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0年11月18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单位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附件3）；组成联合体参加蹉商时，还必须提供《联合竞争性蹉商协议书》、《联合竞争性蹉商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4）供应商2020年7月至9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5)供应商2020年7月至9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6)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附件4**，必须提供）；**

（8）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必须提供）。**

**（9）技术、服务方案（附件6）[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8.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2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3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采用已签字盖单位公章的正本复印。

9.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2）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06-RZBH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4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9.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单位将拒收。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单位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单位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磋商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磋商报价低）**。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无效条款**

**13.1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⑴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⑵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⑷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单位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本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779-3219191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三、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单位。

18.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电话：0779—3219191

传真：0779-3219191

# 采购项目需求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2018】56号）要求，住建部下发桂建规园[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北海市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历史建筑建档，是留存城市记忆的重要途径。城市记忆中对城市形成、变迁和发展中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有着多样化的表现形式，档案文献是其中的重要形式，它用文件和图像等记录工具直接将人类社会活动的信息记录在特定的载体（如纸张、胶片、磁盘、光盘等）上。城市的许多历史建筑由于年代久远，大多没有档案，或已经散失。为历史建筑建档，为城市历史建筑留下完整、可靠的历史记录，是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保留城市记忆的客观需要。

开展北海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北海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本项目目标为分期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平、立面图测绘成果、建立历史建筑GIS数据库、完成制图与出图、完成重点建筑倾斜摄影测绘成果，确保建成市级历史建筑数据库并与建设部联网，并形成测绘归档成果。能够详细、直观地保存北海市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信息，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延续城市历史记忆，有助于为历史建筑的管理奠定扎实的基础。

三、工作内容

（一） 历史建筑测绘类型及应用范围

历史建筑测绘包括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

1．全面测绘。对历史建筑所有构件及其空间位置关系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勘察和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历史建筑迁移与复建、核心价值要素复原修缮等工程。

2．典型测绘。对最能反映历史建筑特定的形式、构造、工艺特征及风格的典型构件进行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常规修缮维护、合理利用等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3．简略测绘。对历史建筑重要控制性尺寸的测量。测绘成果可应用于历史建筑数字档案建立和管理。

（二） 历史建筑测绘的总体要求

1．全面准确地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测绘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典型构件等。

2．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宜通过目测步量，把握测量对象的整体比例和各部分、构件的相互比例和对位关系。

3．应对建筑方正、对称、平整情况进行测量并验证。

4．确保测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表达建筑的比例、结构和做法。

5．可用间接方法推算部分数据。

6．由于居民尚未完全搬迁等特殊情况而暂时无法测绘的历史建筑，应先完成建筑立面、周边环境等公共部分测绘，并于房屋完全腾空后进行补测。

7．原则上每栋历史建筑都需提供整体外观三维点云模型，因客观条件（周边建筑物遮挡等）造成无法提供整体外观三维点云模型的，则需提供相关照片、局部三维点云模型。

四、历史建筑测绘的成果要求

（一）测绘图纸成果要求

1．图纸内容包括:总平面现状测绘图、平面现状测绘图、立面现状测绘图、剖面现状测绘图、典型构件大样图。

2.提交纸质成果6套（规格为A4或A3）

（二）测绘图的电子文件要求

1.每处历史建筑的所有测绘图应保存为一个单独的电子文件。文件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绘图完成 年 月 日”;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图纸应按“目录、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和详图”的顺序编制。

2.图纸的图名命名格式应为“历史建筑编号\_历史建筑名称\_图纸内容”，历史建筑编号和名称应与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名录保持一致。

3.图纸编号应满足下列编制要求:图纸目录编号为“测绘00-00”;平面从“测绘 01-01”依次编号;立面从“测绘 02-01” 依次编号;剖面从“测绘 03-01”依次编号;详图从“测绘 04-01” 依次编号;平面图应按总平面、各层平面、屋顶平面和仰视平面的顺序依次排列。

4.图签应包含测绘单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测量人员、绘图人员、校对、审核、审定、图名、日期、图号、版本号和相关文字说明。

5.测绘图比例应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图纸分类** | **图纸类型** | **绘图比例要求** |
| 全面测绘 | 总平面图 | 1:200或 1:250 |
| 平、 立、剖面图 | 1:100或 1:150 |
| 详图 | 1:1、1:5、1:10、1:15、1:20、 1:25、 1:30 |
| 典型测绘 | 总平面图 | 1:250或 1:300 |
| 平、 立、剖面图 | 1:100、1:150 或 1:200 |
| 详图 | 1:5、1:10、1:15、1:20、1:25、1:30 |
| 简略测绘 | 总平面图 | 1:300或 1:500 |
| 平、 立、剖面图 | 1:200 或 1:250 |
| 详图 | 1:15.1:20、1:25、1:30、1:50 |

6.历史建筑的测绘图绘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 的有关规定。

（三）测绘成果绘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测绘成果** | **全面测绘** | **典型测绘** | **简略测绘** |
| 总平面现状测绘图 | 1.应绘制建筑轮廓、周边建筑或构筑物、道路、广场、水域、山体、绿化等环境信息，且应完整覆盖历史环境要素。2.应标注建筑总尺寸，建筑与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3.场地标高与建筑、构筑物的标高，平屋面建筑应标注天面、女儿墙的标高，坡屋面建筑宜标注屋脊、檐口下沿的标高。4.应标注建筑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周边建筑的层数、周边道路、广场名称等信息。 |  |
| 平面现状测绘图 | 1.应包含各层平面、屋顶平面。2.应反映周边环境、出入口、围墙、院落、天井、门窗、洞口古树、古井等要素。3.应绘制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 1.应包含首层平面、标准层平面、屋顶平面。2.应反映以下要素：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门窗洞口。 | 1.应包含首层平面或标准层平面。2.应反映建筑平面的基本情况：周边环境、主要出入口、院落、天井、外墙及外墙上的门窗、洞口。 |
| 立面现状测绘图 | 1.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2.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立面所有材质。 | 1.应包含所有可视立面。2.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构件轮廓、立面典型材质片段。 | 1.应包含主要立面、沿街立面。2. 应表达立面整体轮廓和构件轮廓。 |
| 剖面现状测绘图 | 应全面表达建筑的空间关系：应表达典型或具有重要历史、艺术价值的室内布置。 | 1.至少包含建筑纵向、横向剖面各1个，且应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架构和构造部位进行绘制。2.应绘制和标注可见的典型材质片段。 | 宜选取空间关系典型、能反映历史风貌的架构和构造部位进行绘制。 |
| 典型构件大样图 | 应着重绘制体现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构件、装饰、材料，并采用文字标注。 |

3．提交计算机电子文件光盘1套

五、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检查验收执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部门负责项目成果质量的一级验收，保证提交成果质量无误。各级质量检验人员要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如实填写质量记录，评定产品质量等级，凡不符合标准的过程成果要及时退回作业班组进行返工修正，不合格品经返工后应重新进行质量检查，问题严重不能进行修改的应报废重测。

检查与验收工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国家测绘局发布的**CH1002-9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检查出的问题、错误，复查的结果应在相应检查记录表。

五、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实地勘测核验人员配备充足。

投标人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

六、质量保障需求

1．电话支持服务。提供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及电子邮件支持。

2．现场响应服务。现场响应服务保证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的2 小时内赶到现场。

3．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质量、进度、人员、风险、运维等方面的问题，拟定相应的实施保障措施。

七、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名录

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名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历史建筑名称 | 序号 | 历史建筑名称 |
| 1 | 宜仙楼旧址 | 17 | 珠海楼 |
| 2 | 电报局旧址 | 18 | 基督教礼拜堂 |
| 3 | 荣昌隆 | 19 | 陈永新 |
| 4 | 东一药局 | 20 | 德盛昌 |
| 5 | 永济隆 | 21 | 民生路19号 |
| 6 | 太和药局 | 22 | 梅园 |
| 7 | 裕盛 | 23 | 中山中路62、64、66、68、70号 |
| 8 | 吴恒利 | 24 | 中山中路47号 |
| 9 | 陈英记 | 25 | 中山中路55号 |
| 10 | 曾亮记 | 26 | 中山中路75号 |
| 11 | 源昌 | 27 | 中山中路220号 |
| 12 | 公益财记 | 28 | 生兴庄 |
| 13 | 安吉 | 29  | 裕源记 |
| 14 | 天泰祥 | 30 | 荣昌泰 |
| 15 | 宝华金铺 | 31 | 北部湾广场南珠魂雕塑 |
| 16 | 广珍祥 | 32 | 海滩公园“潮”雕塑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附件

附件1

### 磋商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2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费用报价（元） | 说明 |
| 1 |  |  |  |  |  |
| 费用报价（大写）：费用报价（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价，高于此要求报价无效。**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报价指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联合竞争性蹉商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竞争性蹉商XXX采购项目联合进行蹉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竞争性蹉商，并按照竞争性蹉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竞争性蹉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竞争性蹉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蹉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蹉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蹉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蹉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蹉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蹉商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蹉商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招标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竞争性蹉商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竞争性蹉商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为联合竞争性蹉商代理人，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开标、蹉商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蹉商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蹉商供应商（联合竞争性蹉商主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6**

### 技术、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日期：

附件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5.6.2要求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缴纳金额（元） | 缴纳时间 | 备注 |
|  |  |  |  |

请将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响应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211770**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北海市自然资源局\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202009230013\_

供 应 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北海市第一批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2.服务内容：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3.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标的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_(￥500000元 )(详见报价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成果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

交付地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投标承诺、采购文件以及本合同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

②乙方提交初步测绘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给乙方；

③成果通过甲方认可的专家验收，乙方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产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需要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授权使用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标的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继续或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按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一经送达，对方无异议视为已送达。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超出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质保期责任：**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业绩及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投入的技术力量分25分，测绘工作大纲分30分，服务承诺分15分，业绩分10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磋商价计算价格分。

(五)磋商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供应商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报价投标的，应主动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据；否则，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磋商报价。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磋商供应商报价（金额）×20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分…………………………………………………………………25 分

一档(0-8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分配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测绘要求的。

二档(9-16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分配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服务队伍综素质良好，可以胜任本项目测绘要求的。

三档(17-25 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分配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定服务队伍综合素质很高，完全胜任本项目测绘要求的。

3、测绘工作大纲分…………………………………………………………………………30 分

一档(0-10 分)：测绘工作大纲可行，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一般。

二档(11-20 分)：测绘工作大纲较好，能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

理、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测绘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较好。

三档(21-30 分)：测绘工作大纲良好，而且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良

好的项目投资控制方案和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提出的测绘方案合理化、优化建议针对性强，有特

点，可实施性强。

4、服务承诺分…………………………………………………………………………………15 分

一档(0-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二档(6-10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在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承诺内容可行，针对性较强，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1-1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有健全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服务优质、高效、并承诺能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总体评价优秀。

5、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县（区）级及以上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10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放弃中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